

# 中共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文件

沪电信职院委〔2019〕50号

---

## 关于印发《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的通知

各党总支,各教学单位、职能部门:

为进一步推进学校党委中心组学习制度化、规范化,落实《中国共产党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则》(中办发〔2017〕9号)文件要求,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其他有关党内法规,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并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

中共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19年12月5日

## 附件

# 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 学习制度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推进学院党委中心组学习制度化、规范化，落实《中国共产党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则》（中办发〔2017〕9号）文件要求，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其他有关党内法规，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党委中心组学习是学院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在职理论学习重要组织形式，是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强化党性修养的重要内容，是加强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的重要制度，是提高领导能力和水平的重要途径。建立党委中心组学习制度，旨在规范中心组学习，同时发挥中心组的示范作用，促进全院理论学习的深入、持久开展，推动学院各项事业的改革和平稳发展。

**第三条** 党委中心组学习以政治学习为根本，以深入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为首要任务，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重点，以掌握和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为目的，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坚持知行合一、学以致用，坚持问题导向、注重实效，坚持依规管理、从严治学。

**第四条** 各二级学院中心组参照本制度组织学习，健全学习制度，做好学习计划和记录。

## 第二章 组织与职责

**第五条** 党委中心组成员包括学院党政领导、党委委员、纪委委员、教学单位党政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学院可根据需要适当扩大参加学习的人员范围。

**第六条** 党委中心组学习实行组长负责制，学院党委书记为组长，负责审定学习计划，确定研讨专题，提出学习要求，主持集中研讨活动，检查和指导中心组成员的学习。党委书记因公不能参加学习，可由党委书记委托党委副书记负责党委中心组学习。

**第七条** 党委中心组学习的日常工作，由学院党委宣传部负责。在学院党委书记与分管校领导指导下，党委宣传部主要负责制定年度学习计划、发放学习资料、邀请联系讲课专家、做好考勤工作、做好学习记录、撰写学习报道等工作。

## 第三章 学习内容

**第八条** 党委中心组学习内容包括：

（一）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二）党章党规党纪和党的基本知识，认真学习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倡廉工作理论和知识，学习党的历史、中国历史、世界历史和科学社会主义发展史。

（三）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党委中心组要及

时学习领会党和国家重大战略部署和重要会议精神，了解和掌握党的大政方针，提高学院领导班子及领导干部的政治觉悟和决策水平，提高办学治校能力。

（四）国家法律法规，推进依法办学和依法治校。

（五）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

（六）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所需要的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科技、军事、外交、民族、宗教等方面知识。

（七）深入学习和研究现代高等教育、高等职业教育的知识和理论，全面学习经济、政治、科技、管理、历史、法律等方面的知识。

（八）党中央和上级党组织要求学习的其他重要内容。

#### 第四章 学习时间与组织形式

**第九条** 党委中心组可以通过以下适当形式，开展切实有效的学习活动：

（一）集体学习研讨。党委中心组应将集体学习研讨作为学习的主要形式，把重点发言和集体研讨、专题学习和系统学习结合起来，深入开展学习讨论和互动交流。集体学习以自己学、自己讲为主，适当组织专题讲座、辅导报告。中心组学习每月一次，集中学习时间原则上每学期4次，全年集中学习时间不少于8次。如有重要的内容需及时学习传达，

可另行作专题安排。

（二）个人自学。个人自学是集体学习研讨的基础，中心组成员要根据自身思想与工作实际，明确学习重点，制订学习计划，自学参考书目，下功夫刻苦学习，提高理论水平和修养。

（三）专题调研。中心组成员应当把理论学习与专题调研结合起来，深入基层、深入群众，扎实开展调查研究，深化理论学习。

党委中心组成员应当积极参加学习讲坛、读书会、报告会等学习活动，充分利用网络、“学习强国”等平台开展学习，拓宽学习渠道，提升学习效果。应当结合学校实际，创新学习方式，改进学习方法，增强学习的吸引力、针对性和实效性。

## 第五章 学习要求与考核

**第十条** 实行中心组学习目标管理制。明确任务和目标，每学年要有学习安排，每学年末要有学习总结。中心组成员要积极撰写学习心得、调研报告和理论文章，定期交流经验，开展研究，不断创新，提高效果。

**第十一条** 实行中心组学习考勤备案制。严格考勤制度，无特殊情况，不得挤占学习时间，不得无故缺席。因公因事不能参加学习须向组长请假并向党委宣传部报备。

**第十二条** 实行中心组学习成果共享制。定期召开中心

组学习经验交流会，宣传先进典型，推广成功经验。中心组成员要结合学习的成果，为干部或师生员工进行学习辅导，实现学习成果共享。

**第十三条** 建立中心组学习档案。记录学习计划、学习资料、考勤记录、个人学习笔记、集体研讨学习发言和中心组学习成果等资料。

**第十四条** 学院党委宣传部将定期牵头对各二级学院中心组学习情况进行督查考核。督查采取自查、抽查或者普查等方式进行。考核结合二级学院领导班子年度考核进行。

**第十五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六条** 本制度由党委宣传部负责解释。